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逸嫻
被　　告　方慧雯
　　林耀天
　　梁淑芬
被　　告　誠達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華
被　　告　薛永昌
　　傅遠慶
　　柯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5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26日下午3 時許，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之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玻公司）新竹廠內，因與被告方慧雯對工作意見不同，致被告等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被告方慧雯部分：被告方慧雯公然侮辱及傷害原告，原告只知道被告在罵原告，原告當時也不想聽被告到底在罵什麼，另被告拿掃帚衝過來要打原告，有打到，原告以右手擋開，原告的手的確有受傷。

（二）被告林耀天、梁淑芬、薛永昌部分：被告林耀天無故用三字經罵原告，恐嚇原告下班要找原告、毆打原告，另外被告林耀天用拳頭打原告頸部，後來被告梁淑芬、薛永昌、林耀天圍過來拉扯並打原告。

（三）被告誠達企業社部分：原告因為上開事情在地上躺了數分鐘，但被告都沒有人理會原告，原告受傷之後過很久被告才派人找原告，被告為何只提供在門口原告揮巴掌的錄影

畫面，但不提供他們打原告的畫面，公司沒有協助原告處理這些事情，原告打電話去公司問，他們都漠視原告、也不幫原告處理，害原告無法提出有利證據。而且為什麼沒有帶原告去驗傷和報警？

（四）被告傅遠慶部分：被告傅遠慶是台玻公司的現場主管，發生事情時被告在何處？如果有出現就不會有來告法院這件事，也不會受傷這麼嚴重。

（五）被告柯美燕部分：原告本不想告被告柯美燕，但這件事和被告有關，被告是被告誠達企業社的會計，被告雖然沒有打原告，但沒有馬上處理這件事情，也沒有讓原告馬上就醫，也沒有報警，把原告丟著，原告只好打電話叫原告女兒帶原告去醫院。

被告等上開行為造成原告頸部、脊椎受傷及全身四肢紅腫瘀青，且侮辱原告，損害原告名譽，令原告精神痛苦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工作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身體及精神賠償12萬元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方慧雯：被告沒有公然侮辱或傷害原告，被告是被原告傷害的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林耀天：被告沒有侮辱也沒有動手打原告，被告不知道到底怎麼回事，我們的人被打也沒有提告，所以對於原告起訴很納悶等語。

（三）被告梁淑芬：被告沒有打原告，當天是原告先動手打被告，他們阻攔才有這些傷痕，是大家推擠時候造成的等語。

（四）被告誠達企業社：不知道原告告什麼？被告的員工打電話給被告法定代理人蘇榮華，訴外人蘇榮華當天馬上就到現場去，去的時候他們接近下班時間在打掃，蘇榮華有問原告，原告說她被打，調監視器來看是原告打被告方慧雯，訴外人蘇榮華當場也有問原告有沒有受傷、要不要去醫院

，原告說沒有，也不用送醫院等語。

（五）被告薛永昌：被告沒有打原告，針對原告所述認為其扭曲事實，明明是原告動手打人，為什麼還要來提告，我們也沒有拿什麼掃帚打原告等語。

（六）被告傅遠慶：被告是台玻公司的副理，最主要是負責生產線，事發當時我們正在外面協調開會，所以被告沒有在現場，知道訊息時已經下午4 點多，但他們下午4 點就下班，去調閱監視器只看到原告動手打人，我們有問被告誠達企業社怎麼回事，他說已經處理好了。這只是偶發事件，我們也有派員去溝通，7 年來沒有發生打架的事情，這是第1 次等語。

（七）被告柯美燕：被告不知道告我什麼？被告沒有駐守在工作現場，不知道怎麼回事等語。

（八）並均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等傷害其身體、毀損其名譽，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被扯破的衣服照片、驗傷單及照片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定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雖記載：「頭部外傷，兩側耳部挫傷，右前臂瘀傷，兩側下肢及背部多處鈍挫傷，頸部鈍傷」

等語，然原告於106年12月26日下午3時許，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內，因與被告方慧雯對工作意見不同而毆打被告方慧雯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拘役30日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。是前開傷害不排除係原告動手毆打被告方慧雯時，因他人阻攔或推擠中造成之傷痕。而原告對於被告方慧雯、林耀天、梁淑芬、薛永昌毆打被告、公然侮辱此部分事實，復未再行提出相關證明，原告前開主張自無可採。原告請求前開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（三）另原告主張誠達企業社、傅遠慶、柯美燕對於事後原告遭受傷害，未送醫及到場處理部分，前開被告對於原告負何種法律義務而有不作為義務之違反，亦未提出相關說明或舉證，原告請求前開被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